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海外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实习，实习期间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